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SW/8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3月28日將《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9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tpb.gov.hk/>)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9.html](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SW_9.html)) 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SW/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
- C項 —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D項 — 把位於蠟洲路北面的一個小圓丘，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地帶。
- E項 — 把位於榮基村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並加入發展限制條款。
- (b)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f)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動物園」。
-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7月12日

####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58號A分段、第558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558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558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561號A分段、第561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561號B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駿誠(香港)有限公司  
JUNCHNEG GROUP (HK) CO., LIMITED  
2024年8月9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

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詢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8月16日
Y/YL/20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以回應渠務署的意見。	2024年8月16日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生態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方案。	2024年8月23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4年8月23日
Y/YL-MP/7	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第3212號餘段、第3213號餘段、第3214號A分段、第3214號B分段、第3215號、第3217號、第3218號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8月23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6號A分段、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0號A分段餘段、第3201號餘段(部份)、第3202號(部份)、第3203號餘段、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8月23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4年8月23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4年8月23日
Y/YL/19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以回應渠務署的意見。	2024年8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8月9日

####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VILLA VILLA

現特通告：羅震寰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39-41號3樓D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錦屏街25A號東發大廈A座地下Villa Villa的酒牌轉讓陸智遠，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錦屏街25A號東發大廈A座地下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9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LLA VILL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Chun Wan of Room D, 3/F., 39-41 Shek Kip Mei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LLA VILLA situated at G/F., Block A, Tung Fat Building, 25A Kam Ping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to LUK Chi Yuen of G/F., Block A, Tung Fat Building, 25A Kam Ping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August 2024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雄興美食

現特通告：陳鎮雄其地址為九龍彩輝邨彩業樓120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黃大仙慈雲山鳳凰新村銀鳳街22號地下雄興美食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9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雄興美食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Chun Hung of Room 1206, Choi Yip House, Choi Fai Estate,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雄興美食 situated at G/F., 22 Ngan Fung Street, Fung Wong San Tszuen, Tsz Wan Shan, Wong Tai Si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August 2024

#### 申請酒牌修訂公告 WM大禮堂

現特通告：曾旨賢其地址為新界西貢惠民路28號WM HOTEL地庫二層宴會廳及廚房，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惠民路28號WM HOTEL地庫二層宴會廳及廚房WM大禮堂的酒牌作出以下修訂，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份至地址更改為新界西貢惠民路28號WM HOTEL第二層地庫(A,B及C部份)。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9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WM GRAND BALLROOM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ANG ALFRED of BANQUET ROOM & KITCHEN, BASEMENT 2, WM HOTEL, 28 WAI MAN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M GRAND BALLROOM situated at BANQUET ROOM & KITCHEN, BASEMENT 2, WM HOTEL, 28 WAI MAN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hotel: addition of a new portion to the licensed premises with change of shop address to B2/F (PORTION A, B & C.) WM HOTEL, 28 WAI MAN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August 2024

####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黃錦權先生(HKID.No.:XXXX851(9))，於2016年7月3日離世，享年73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黃錦權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予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張卓輝先生(HKID.No.:XXXX206(8))，於2007年12月7日離世，享年47歲。已故人士何琴笑女士(持內地居民身份證)，於2015年1月17日離世，享年53歲。如有知情者發現張卓輝與何琴笑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與姚逸華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2380 3678。

###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